联 合 国 S



安 全 理 事 会

PROVISIONAL

S/PV.3755
21 March 1997

CHINESE

第三七五五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波兰）
成员国：	智利	索马维亚先生
	中国	王学贤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恩斯·穆里略先生
	埃及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
	法国	拉德苏先生
	几内亚比绍	达加马先生
	日本	小西先生
	肯尼亚	阿莫洛先生
	葡萄牙	苏亚雷斯先生
	大韩民国	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瑞典	利登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奇蒙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理查森先生

97-85291 (c)

下午3时4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7/239)。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即文件S/1997/239。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了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1997年3月19日的报告(S/1997/239),并再次深表关切,主要由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没有按照先前协议将其所有官员派往罗安达,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至今尚未成立。安理会提醒安盟注意它按照《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的各项规定和随后双方签订的各项协定所承诺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前往安哥拉评估局势并促使双方认识到必须不再拖延地成立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安理会吁请双方,尤其是安盟,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观察国充分合作,并利用秘书长访问的时机成立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

“安全理事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且回顾按照1997年2月27日第1098(1997)号决议,它将考虑采取措施,除其他外包括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26段具体提到的措施,对付应对无法组成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负责的一方。安理会在秘书长的下一个报告之后,还将根据双方在充分执行《和平协定》(S/22609,附件)和《卢萨卡议定书》(S/1994/1441,附件)下的承诺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下的

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考虑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本次任务期限于1997年3月31日届满之后联合国在安哥拉的作用。”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7/17。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3时45分散会。